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ng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一、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 二十二、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二十三、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二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八、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公司代表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依法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基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 50%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建誠

